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103
24 Febr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7 (c)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大会于1946年12月7日通过的第七四(I)号决议(c)段规定：

“自1947年起，大会应于其每年常会任命审计员一人，于次年7月1日起任职，任期三年。”

2. 审计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

比利时审计局局长**

加纳审计长*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 1985年6月30日任满。

** 1986年6月30日任满。

*** 1987年6月30日任满。

3. 加纳审计长的任期将于1985年6月30日届满，因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需要任命一个会员国的审计长（或职衔相等的官员）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填补所遗空缺。新任命的审计员，自1985年7月1日起，任期三年。

* A/39/50。

4. 审计委员会的3名成员共同负责联合国(包括国际法院、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世界粮食理事会、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和特派团),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营的自愿捐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大学以及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外部审计工作。

5. 为了使委员会能够通过审计规划、执行和编制报告的一贯作业办法来完成其任务并促请拟订共同审计标准与专业工作方法, 设立了审计事务委员会, 由3名专任的外聘审计主任组成, 驻在总部, 代表审计委员会的每一成员。

6. 目前, 审计工作是由审计委员会各成员自其本国审计机构以平等基础提供审计人员共同担任。为了完成其共同的责任, 除了专任的主任以外, 每一成员提供大约20名专业人员, 每年大约工作四个月。

7. 由于审计事务委员会的设立, 审计委员会各成员不必象未设立审计事务委员会以前那样花费那么多的时间。但每一成员仍须每年在6月腾出两周时间, 在10月也腾出两周时间, 出席审计委员会、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所召开的会议。此外, 每一成员必须整年中随时与行政当局、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其他理事机构的成员进行必要的协商。

8. 在以往各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 其中载有某一会员国的国名, 建议任命该国审计长(或职衔相等的官员)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兹建议在第三十九届会议采取同样的程序。
